

參、各行政單位個別事項

十、圖書館

10-4 校史發展組

業務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註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副校長	校長或授權人員		
校史典藏	一、校史資料收藏、保存與詮釋	擬辦	核定					
	二、數位典藏系統資料建置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電算中心 總務處 主計室 (備註)	年度合約加會電算中心、總務處、主計室，另依採購作業規定辦理。
	三、校史典藏之授權確認與使用	擬辦	審核	核定				
校史展示與推廣	一、校史常設展與特展之規劃與設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備註)		<u>依展覽性質陳報校長</u>
	二、校史推廣活動策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校史網站之更新與管理	擬辦	核定					